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21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对通过工商银行“2021倾心回馈”定期定额申购（下称：“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办理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律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工商银行“2021倾心回馈”定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2021倾心回馈”定投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定投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即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基金(前端模式)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定投手续费。

3、本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对通过工商银行指定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办理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律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工商银行“2021倾心回馈”定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2021倾心回馈”定投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定投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即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基金(前端模式)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定投手续费。

3、本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基金代码：501085）参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源创，股票代码：6880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	华兴源创	42,063.00	1,499,966.58	0.13%	1,539,926.43	0.1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12-29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3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929,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72,784	98.9049	1,357,060	1.09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22,760	40.4751	1,357,060	59.5249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赵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250,882,277.10（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2,134.36万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120.81万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6.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1月30日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更名为以上名称）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公[2019]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比例
1	支付收购To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46,111.43	46,111.43	22,127.27	47.99%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36,290.00	15,488.57	3,710.34	23.96%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11.15	100.09%
合计		95,401.43	74,600.00	38,848.76	52.08%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支付收购To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066810907	20.67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1922508210904	25,088.23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201333838	5.22
3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066810910	-
合计		-	-	25,114.12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12月21日；

注2：锦泓集团将“支付收购To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募集资金出借给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并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注3：“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其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4月17日销户。

三、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支付收购To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的募集资金250,882,277.10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满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以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锦泓集团本次使用250,882,277.10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锦泓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锦泓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锦泓集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锦泓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将“支付收购To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募集资金250,882,277.10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将“支付收购To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募集资金250,882,277.10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8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先后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0）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3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210,08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621%。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2,265,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4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17,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6%。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712,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王朕重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0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39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1%；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02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94%；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12,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3%；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9%；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42,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49%；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06%；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12,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3%；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9%；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42,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49%；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06%；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25,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3%；反对672,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9%；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5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259%；反对67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96%；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251,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43%；反对54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9%；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88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58%；反对54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98%；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0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689,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689,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08%；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0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689,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689,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08%；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0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8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选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了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边发展”）发出的《招商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具体内容如下：

1、中选项目名称：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工程
2、项目招商人：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中选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镇安宁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园区内的厂房建设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经营性项目，占地面积约930亩，项目总投资估算约9亿元。
5、项目模式：本项目通过融资-建设-运营-移交（运营收入+差额补足）的模式实施。通过公开招商的方式，社会资本方参与本项目商务谈判，中选后与盐边发展及盐边县自来水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融资及实施主体，对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公司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与项目招商人一起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提供担保，由盐边发展提供反担保。
6、合作期限及投资范围：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项目投资范围为园区内的厂房建设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经营性项目等子项目，最终依据项目工可、规划等前期合法性文件确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盐边发展是本项目的招商人。盐边发展成立于2000年11月，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国家限制的除外）、土地整理及开发、道路施工、园区建设、市政建设及维护、乡镇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物资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对外投资、物流、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城乡供水；固废、弃土、污水及尾矿处理利用；生产、销售包装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医疗热矿泉水开采；销售：五金交电、工矿产品；餐饮；农副产品销售；仓储（除危化品）；制作、发布广告；场地出租；不动产出租。（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盐边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盐边发展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因此本项目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公司后续与盐边发展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4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公司以90.5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996,374.69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期，为方便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保荐机构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4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3,417,745.576.22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2		0.00
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76990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0.00
4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母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一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0503012019000462 2，截至2020年12月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